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香港空難應變計劃

有關本應變計劃的修訂或查詢應提交

緊急事故支援組

電話號碼： **2810 2870**

圖文傳真號碼： **2501 4755**

政府總部

保安局

緊急事故支援組

二零二零年七月

檔號： **SBCR 2/1866/91**

目錄

<u>節數</u>	<u>標題</u>	<u>段數</u>	<u>頁數</u>
I	引言	1	2
II	警報系統	2	2
III	指揮及控制	3-9	2-4
IV	非政府機構的責任	10-16	4-5
V	各決策局及部門的責任	17-67	5-13
VI	提供應急資源	68-70	13-14
VII	訓練	71-73	14
VIII	演習	74-75	14-15
IX	修訂應變計劃	76-77	15
X	電話號碼及其他通訊指南	78	15
附件 A	香港空難警報系統圖		

I 引言

1. 香港一旦發生空難，可能造成重大傷亡，嚴重影響海陸空交通和基本服務，飛機漏出的燃油也很可能引起火警。飛機失事的種種後果及應對措施，因情況而異。本應變計劃簡述在市區及香港國際機場發生最嚴重空難的假設情況下，政府及其他機構須採取的緊急應變措施；同一原則亦適用於人口較少的地區或海上發生的空難。

II 警報系統

2. 一旦發生空難，民航處的當值航空交通主管會按照本應變計劃附件A的圖示啓動警報系統。

III 指揮及控制

空難現場 — 消防處和警務處

3. 發生空難後，進入失事現場的出入情況須嚴加限制，以免妨礙救援人員拯救人命和保護財物，並且守護現場，以待專家進行調查。現場會設立兩道封鎖線：外封鎖線防止任何閒雜人等接近現場一帶，而內封鎖線則緊密圍繞現場，只容許救援及調查人員進入。有關限制適用於所有政府人員和公眾。

4. 消防處的主管人員會擔任空難指揮官，負責控制現場和指揮場內一切滅火及救援工作。他並會設立跨部門指揮站(通常設於流動指揮車內)，在該站懸掛一面顯眼的黃綠間條三角旗，並即時通知消防通訊中心該指揮站的設立時間及其位置，由消防通訊中心轉告保安局當值主任或緊急事故監察及支援中心(緊急監援中心)。

5. 警務處會設立內圍封鎖線控制點(控制點)，以協調各機構的空難處理工作和指揮警務處的行動。警務處會即時通知空難指揮官、保安局當值主任或緊急監援中心該控制點已經設立，以及說明其位置。

6. 主要工作人員應先取得警務處控制點的批准，方可進入任何封鎖區。如有需要，有關地區的民政事務專員會協調各政府部門和其他機構的救濟工作。

場外 — 緊急事故監察及支援中心

7. 空難一旦發生，緊急監援中心便會啓動，並隨即與消防通訊中心、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警總中心)、政府新聞處(新聞處)及／或其聯合新聞中心，以及其他有關各方建立聯繫。

8. 緊急監援中心的當值總主任須負責下列事宜：

- (a) 獲取行政長官保安事務委員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政務司司長及保安局局長的政策指示及其他指令，並代其發出這些指示及指令；
- (b) 與保安局局長建立直接通訊聯繫，以便相關部門隨時得知有關政策的緊急決定，或是關乎指示的內容或執行的說明及指引；
- (c) 進行協調，以獲取和調用各緊急服務部門及支援機構所需的額外資源及服務。至於消防處和警務處，則由各自的指揮官聯絡消防通訊中心和警總中心，以獲取和調用資源；
- (d) 監察並積極支援各緊急服務部門及支援機構的工作，必要時協助解決問題；
- (e) 擔任聯絡人，傳達緊急公共信息或報告，以便公布或廣播；
- (f) 向政府高層人員匯報情況；以及
- (g) 執行緊急監援中心工作訓令或本應變計劃所載的任何其他職責，以及執行由保安事務委員會、政務司司長及／或保安局局長屆時指派的任何其他工作。

善後處理行動

9. 如本港發生民航飛機意外，民航意外調查機構總調查主任須負責與各部門和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作出協調，確保保留飛機殘骸，以待調查意外原因。若意外涉及政府飛行服務隊(飛行服務隊)的飛機，調查工作亦由民航意外調查機構總調查主任負責。因此，除非獲得民航意外調查機構批准，否則任何人不得干擾失事飛機，但為救出傷者、防止火警或其他危險，或移走郵件、貨物或行李以免進一步損壞者除外。善後處理失事飛機的程序和各部門在行動中的職責，載述於《善後處理失事飛機應變計劃》。

IV 非政府機構的責任

香港機場管理局

10. 在一般情況下，機管局以管理人的身分負責管理香港國際機場，包括機場平台及由跑道盡頭起計 5 公里以內的海域。若在機場發生飛機意外，機管局須在機場中央控制中心內操作機場緊急應變中心，協調和支援救援行動。機管局會協助警務處核實空難有否引致任何機場工作人員或旅客受傷。空難剛發生後，機管局須取得失事飛機上乘客和機員名單，並送交消防處、警總中心、入境事務處、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民航處、緊急監援中心及民航意外調查機構。

11. 機管局亦會在失事現場設立聯絡站，協調空難指揮官、有關政府部門和機場服務代理商的應變工作。機管局會即時通知空難指揮官及警務處控制點該聯絡站已經設立，以及說明其位置。機管局會為機場禁區內的應急車輛提供引領服務，並在諮詢有關政府部門、航空公司和其他有關機構後，提供後勤支援，以便在機場設立公眾求助台和安排新聞界查詢。此外，機管局亦會盡快修理機場設施，恢復機場運作，盡量減少對航空運輸造成的影響。

機場管理局醫療服務

12. 空難如在機場範圍內或大嶼山島上任何地方發生，而青嶼幹線的陸上交通全面癱瘓，可要求機管局醫療服務部派遣醫療隊前赴現場。這支

醫療隊會聯同其他醫務人員在現場提供初步醫療支援，直至醫管局的醫療控制主任和緊急醫療隊到場接替工作後，便轉而照顧無須送院的傷者。

飛機維修專營商

13. 若空難在機場範圍內發生，機管局的飛機維修專營商負責按空難指揮官、機管局及／或失事飛機所屬航空公司的要求，提供現場所需的技術人員、專門設備和技術支援。

失事飛機所屬的航空公司

14. 失事飛機所屬的航空公司須在事後立即向民航處、民航意外調查機構和機管局提供機上乘客及機員名單和貨物清單。此外，航空公司須配合救援行動、照顧無須送院的乘客，以及提供乘客查詢服務。

飛機加油服務專營商

15. 若飛機意外在機場範圍內發生，機管局的飛機加油服務專營商須負責為飛機卸油、妥善存放排走的燃油，以及向民航意外調查機構提交報告。

停機坪服務、航空貨運服務及機場禁區接駁車專營商

16. 若飛機意外在機場範圍內發生，上述各個專營商負責調動乘客台階、接駁車、貨物裝卸設備、其他停機坪設備和司機等到失事現場，協助迅速撤走機上乘客和卸下貨物。

V 各決策局及部門的責任

17. 根據在場空難指揮官及警務處現場指揮官的協議，最可能參與處理空難的部門須派代表到消防處跨部門指揮站及／或警務處控制點當值。這些代表的基本職責是與消防處及警務處保持聯絡，讓所屬部門知悉現場情況和所需資源。各有關部門須備存其相關工作的記錄。

民航意外調查機構

18. 若有民航飛機失事，民航意外調查機構總調查主任有法定責任保留飛機殘骸，以待調查失事原因。他會派遣一名聯絡人員前往現場，在不影響滅火及救援工作的前提下，要求消防處和警務處協助，確保飛機殘骸保持原狀。

建築署

19. 建築署署長負責就受損政府建築物的穩固程度提供意見，以及進行任何必需的緊急維修和保護工作。

醫療輔助隊

20.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負責調動屬下隊員和應急資源，協助失事現場或其他傷者收容地點的醫療和救護人員。總參事也可能要協助衛生署的港口衛生處人員照顧無須送院的乘客，提供急救及／或輔導服務。如有需要，醫療輔助隊須為接收飛機失事乘客的醫院急症室及衛生署提供援助，派員在存屍處當值。

屋宇署

21. 屋宇署署長負責就受損非政府建築物的穩固程度提供意見，必要時並進行緊急維修工作。

民眾安全服務處

22. 民眾安全服務處(民安處)總參事負責提供訓練有素的人員和適當設備，協助正規應急部隊和其他政府部門處理空難。民安隊人員可以執行林林總總的職務，包括陸上搜救行動、撤走傷者、控制封鎖區及在查詢站當值。為執行上述職務，民安隊會在消防事故現場指揮站附近設立聯絡站，並調派聯絡人員到緊急監援中心及有關的指揮中心。

民航處

23. 空難剛發生後，民航處機場管制塔台監督須取得以下資料：

- (a) 空難地點；

- (b) 飛機類型；
- (c) 經營人及飛機編號；
- (d) 意外性質及情況；
- (e) 機上人數；
- (f) 失事飛機的位置、聯合國編號／機上的危險品類別及數量(如有的話)，並向機場消防隊提供有關資料。

任何有關傷亡人士的查詢，會轉交警務處傷亡查詢組處理。

土木工程拓展署

24. 若有飛機墮海，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須負責派遣潛水員和提供漂浮設備到場協助。

懲教署

25. 大嶼山島上任何地方一旦有飛機失事，而青嶼幹線的陸上交通全面癱瘓，懲教署署長須負責盡量調派部門醫務人員前往現場提供初步醫療支援，直至醫管局醫療控制主任和緊急醫療隊到場接替工作為止。

香港海關

26. 失事飛機的貨物和乘客行李須先由海關關長進行清關，然後才交還有關的航空公司。

27. 海關關長亦負責提供援助，讓機場內的傷者經由海關管控的機場周邊檢查閘盡快移送醫院。

衛生署

28. 若在機場範圍內有飛機失事，衛生署署長須調派港口衛生處人員前赴現場提供初步的醫療支援，直至醫管局的醫療控制主任和緊急醫療隊到場接替工作後，轉而照顧無須送院的傷者。倘若意外在機場外發生，而急救服務的需求超過醫管局急症室服務的正常應付能力，衛生署會接收

輕傷的人士。倘若意外在大嶼山島上任何地方發生，而青嶼幹線的陸上交通全面癱瘓，衛生署署長須盡量調派島上的衛生署醫務人員前赴現場提供初步醫療支援，直至醫管局的醫療控制主任和緊急醫療隊到場接替工作為止。

29. 倘若涉及放射性物質，需要物理學家提供服務，衛生署署長須調派一名物理學家到場(緊急監援中心的衛生署檔案內備存當月的處理輻射事故物理學家輪值表。) 衛生署法醫官會與警務處災難遇害者辨認小組合力調查和辨別死難者身分。有需要時，衛生署署長也負責安排把死難者存放於公眾殮房或其他存屍處。

渠務署

30. 渠務署署長負責公共排水系統的緊急維修。

機電工程署

31. 機電工程署署長負責提供由其部門管理的應急設備，包括拖車和泛光燈。

緊急事故監察及支援中心

32. 請參閱第7至8段。

環境保護署

33. 為防止失事現場一帶受到飛機溢油或其他化學品污染，環境保護署署長負責提供意見並採取行動，以及尋求消防處、政府化驗所及海事處等政府部門協助。

消防處

34. 消防處處長負責提供滅火、救援和救護服務。消防處救護人員會在現場為傷者進行檢傷分類、提供緊急治療，以及按情況分流傷者往不同醫院。在衛生署港口衛生隊人員，以及醫管局醫療控制主任及／或緊急醫療隊到場後，救護人員將按照現時計劃及與相關主管當局的協議，與各隊拯救人員一起進行救援。

35. 消防處亦負責接載緊急醫療隊前往現場。
36. 如有需要，空難指揮官會聯絡有關各方，截斷電力和煤氣供應以便滅火。他會設立跨部門指揮站(通常設於流動指揮車內)，並於指揮站設立後即時經消防通訊中心通知緊急監援中心；此外，亦會盡可能提供通訊設施，讓衛生署港口衛生隊、醫管局醫療控制主任，以及醫療輔助隊、民安處、新聞處、機管局、民航意外調查機構及民航處的聯絡人員使用。
37. 空難指揮官亦負責安排把傷者送往分流站或醫院。
38. 空難指揮官具有法定權力，當他認為有需要時，可下令撤走建築物內的人員或拆卸建築物。
39. 消防處處長會派員到民政事務總署設立的援助站當值，協助處理公眾的查詢。

食物環境衛生署

40.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長負責提供人手、設備和運輸工具，從空難現場附近的存放處運送屍體往衛生署轄下的公眾殮房或其指定的任何存放區。食環署署長亦負責提供土葬和火葬設施。

政府飛行服務隊

41. 倘若失事地點無法由陸路前往，而直升機被視為最適合的交通工具，飛行服務隊總監須負責調動直升機，協助運送緊急服務人員和設備往現場，以及運送傷病者往醫院。
42. 飛行服務隊直升機可協助搜救行動，為現場提供空中照明，並拍攝影片，即時轉播至在意外現場設立的電視監視器，供警務處和消防處現場流動指揮車的人員參考。直升機亦可進行空中勘察，以便在現場一帶搜索失蹤乘客，以及協助民航意外調查機構進行調查。

政府物流服務署

43.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負責為各部門提供或租賃任何額外需要的應急交通工具。

路政署

44. 路政署署長負責清理及修葺阻塞或損毀的公用道路；移走危險及墮下的大石及處理未撥供任何部門保養的政府土地上的山泥傾瀉；以及在緊急事故期間統籌修理公用事業設施。此外，路政署亦負責定期告知運輸署有關道路維修及清理工作的進展情況，以便該署按需要統籌及制定公共交通安排。

民政事務總署

45.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負責統籌地區層面的救災工作，確保受事件影響的人士獲得適當的照顧。當區民政事務專員會協調警務處、消防處、社會福利署(社署)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和機構，在適當地點設立跨部門援助站，以收集消息、答覆查詢及提供緊急援助。民政事務專員會按情況所需開放臨時庇護中心收容受影響人士，並協助受影響人士向政府部門尋求相關的緊急支援。

香港天文台

46. 香港天文台台長負責編製和保留更多可能有助調查空難成因的氣象記錄。

香港警務處

47. 警務處處長負責協助消防處執行救援行動，在空難影響的範圍(陸上或海上)設立封鎖區，以及管制封鎖區的出入和區內任何並非擔任救援工作的人士。警務處會在現場設立內圍封鎖線控制點協調所有處理空難機構的活動，以及指揮警隊行動。警務處現場指揮官會與空難指揮官保持密切聯絡。

48. 警務處亦負責防止盜竊和搶掠，以及守護飛機殘骸，確保除上文第9段所述情況外，飛機殘骸在移交民航意外調查機構前不會被干擾。

49. 為了確定死者身分和協助調查空難起因，警務處會啓動災難遇害者辨認小組。一旦證實有人死亡，該小組便會負責搜尋屍體和接管現場，並會安排臨時地方存放屍體，以便食環境署人員稍後協助移送屍體往殮房。

50. 警務處負責記錄死傷者的資料，因此會在警總中心設立傷亡查詢組，並把該組的電話號碼告知新聞處。假如空難涉及外國國民，傷亡查詢組會聯絡有關領事館。警務處會派員到民政事務總署設立的援助站，以及在醫院設立的查詢站當值，以處理公眾查詢。

51. 警務處會徵詢消防處的意見，然後實施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包括安排適當的專用路線，供救援車輛往返空難現場。如有需要，警務處也會護送醫管局醫療控制主任及衛生署醫務人員的車輛。

52. 警務處會作出一切必要安排，確保空難現場及其緊鄰範圍安全，但不包括截斷電力和煤氣供應；這項工作由相關公用事業公司根據空難指揮官的指示進行。

醫院管理局

53. 當空難發生，醫管局會負責接收傷者和提供急症醫院服務，同時，派出緊急醫療隊和醫療控制主任到意外現場，按情況即場將傷者分流並進行急救。

54. 緊急醫療隊會通過消防處通訊中心召喚救護車以前往空難現場。醫療隊須向醫療控制主任及消防處的跨部門指揮站匯報，協助消防處在適當地點設立分流處為傷者分類和進行急救，以及在諮詢空難指揮官後，決定撤離傷者計劃，根據醫療需要送他們往醫院。醫療隊會在可行情況及消防處救護人員陪同下為傷者證實沒有生命跡象。

55. 醫療控制主任可致電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要求協助安排前往現場。假如須乘搭直升機前往現場，醫療控制主任可經由警總中心提出要求，警務處會隨即聯絡飛行服務隊。如機場發生空難，醫療控制主任在抵達現場時，應立即尋找港口衛生隊以接替其職務，並向現場救護指揮官查詢現場最新情況。醫療控制主任負責全面協調現場為傷者提供的醫療服務，聯絡接收傷者的醫院和醫管局總部當值主任，以及就撤離和拯救傷者的醫療事項，向所有在場的緊急服務部門如消防處、醫療輔助隊、警務處和民安隊提供意見。

56. 醫管局會派員在醫院的跨部門援助站當值，處理公眾對傷者資料的查詢。

房屋署

57. 房屋署署長負責安排登記因空難而無家可歸的人士，以及運送他們往臨時庇護中心。

入境事務處

58. 入境事務處處長負責在不妨礙救援和醫療的情況下，於適當地點和時間為旅客辦理出入境手續。

政府新聞處

59. 新聞處處長負責收集有關情況的資料，並在徵詢緊急監援中心、醫管局、機管局、民航處、民航意外調查機構、消防處和警務處的意見後，向政府、傳媒和公眾發放資料。為此，新聞處會派聯絡主任到緊急監援中心、消防處跨部門指揮站、機場緊急應變中心及傳媒資訊組當值。

60. 新聞處會處理傳媒查詢、安排傳媒報道，並就意外和救援進度發表官方聲明。假如空難在機場範圍內發生，新聞處會聯同機管局進行有關工作。

61. 如有需要，新聞處會開放總部的聯合新聞中心，安排在電台和電視台作出特別報告，包括號召政府和輔助隊人員、緊急、交通及其他措施、傷亡查詢組電話號碼，以及有關空難和救援進度的官方聲明。聯合新聞中心會盡早與緊急監援中心聯絡，不時報告最新情況。

地政總署

62. 地政總署測繪處可在緊急事故中提供現有地圖、圖則和空中拍攝的照片。

海事處

63. 假如飛機失事墮海，海事處處長會派出所有可調動的船隻前往現場運送傷者，並負責控制和管理現場附近的海上交通。海事處亦會即時發出無線電航海警告提醒駛經的船隻注意，並派遣一名聯絡主任到消防處跨部門指揮站當值。海事處按照搜索主管(民航處處長)的指示，協助協調各個參與搜救行動的“搜索及救援單位”。假如失事飛機溢漏燃油，海事處會

實施《海上溢油應急計劃》，但執行該計劃不可妨礙搜救工作。海事處也參與《善後處理失事飛機應變計劃》所述的打撈行動。如需進行水底測量以確定飛機位置，海事處會派遣海道測量隊從旁協助。更明確來說，飛機殘骸是指飛機機身，並不包括相關配件例如機艙談話記錄儀及飛行數據記錄儀。

保安局

64. 當空難發生，保安局局長便會啓動緊急監援中心。中心的職責詳載於上文第7和第8段。

社會福利署

65. 社會福利署署長負責安排社署人員協助救濟工作，為傷者登記及提供食物和毛氈，並派員到民政事務總署設立的援助站當值，處理有關緊急援助和輔導服務的要求。社署人員負責監督由社署調派現場的志願人員工作。

運輸署

66. 運輸署署長負責監察事故對運輸和交通造成的影響，以及聯絡其他有關政府部門和運輸機構，作出適切的緊急公共運輸及交通安排，並向傳媒和公眾發放交通和公共運輸消息。

水務署

67. 水務署署長負責確保有足夠供水作滅火用途，並按需要修補損毀的政府水喉總管，以及安裝臨時街喉。

VI 提供應急資源

68. 除前線緊急部門(即消防處和警務處)提供應急資源外，工務部門及其承建商亦可供應其他應急資源，例如貨車、重型起重設備、切割器、泛光燈、拖車和拖船等。應急資源清單由發展局擬備，每年送交消防處、警務處、保安局及所有工務部門傳閱。

69. 醫療輔助隊和民安隊備存救援裝備、切割器、毛氈、折疊床、帳幕和擔架等其他應急資源。詳載有關應急資源的清單由醫療輔助隊和民安隊負責備妥，並將會送交消防處、警務處和保安局傳閱。

70. 如有需要，空難指揮官可通過消防通訊中心要求取得上述應急資源。個別工務部門、醫療輔助隊或民安隊接獲要求後，會安排運送所需資源往失事現場，並向消防處流動指揮車報告，以等候空難指揮官的進一步指示。為加快運送應急資源，部門可通過警總中心要求警務處護送。

VII 訓練

部門訓練計劃

71. 參與本應變計劃部門的部門訓練主任熟悉所屬部門本身的應變計劃內容，他們須確保部門的整體訓練課程應包括本計劃。

72. 部門必須盡快安排所有新入職而其職能包括執行部門應變計劃的人員參加訓練課程，並定期為在職的相關人員舉辦複修課程。

消防處和警務處

73. 消防處和警務處最初作出正確的應變，是應變計劃成功的關鍵，因此，兩者的人員必須接受徹底訓練，以處理空難引致的緊急情況。

VIII 演習

測試計劃

74. 政府部門應定期全面測試本計劃是否充分和有效，並在演習中包括合適的飛機失事情況。

行動演習

75. 所有緊急服務機構每年應測試其行動程序，並為轄下參與應變

計劃的單位舉行演習。

IX 修訂應變計劃

76. 保安局徵詢各方的意見後，會統籌定期檢討本應變計劃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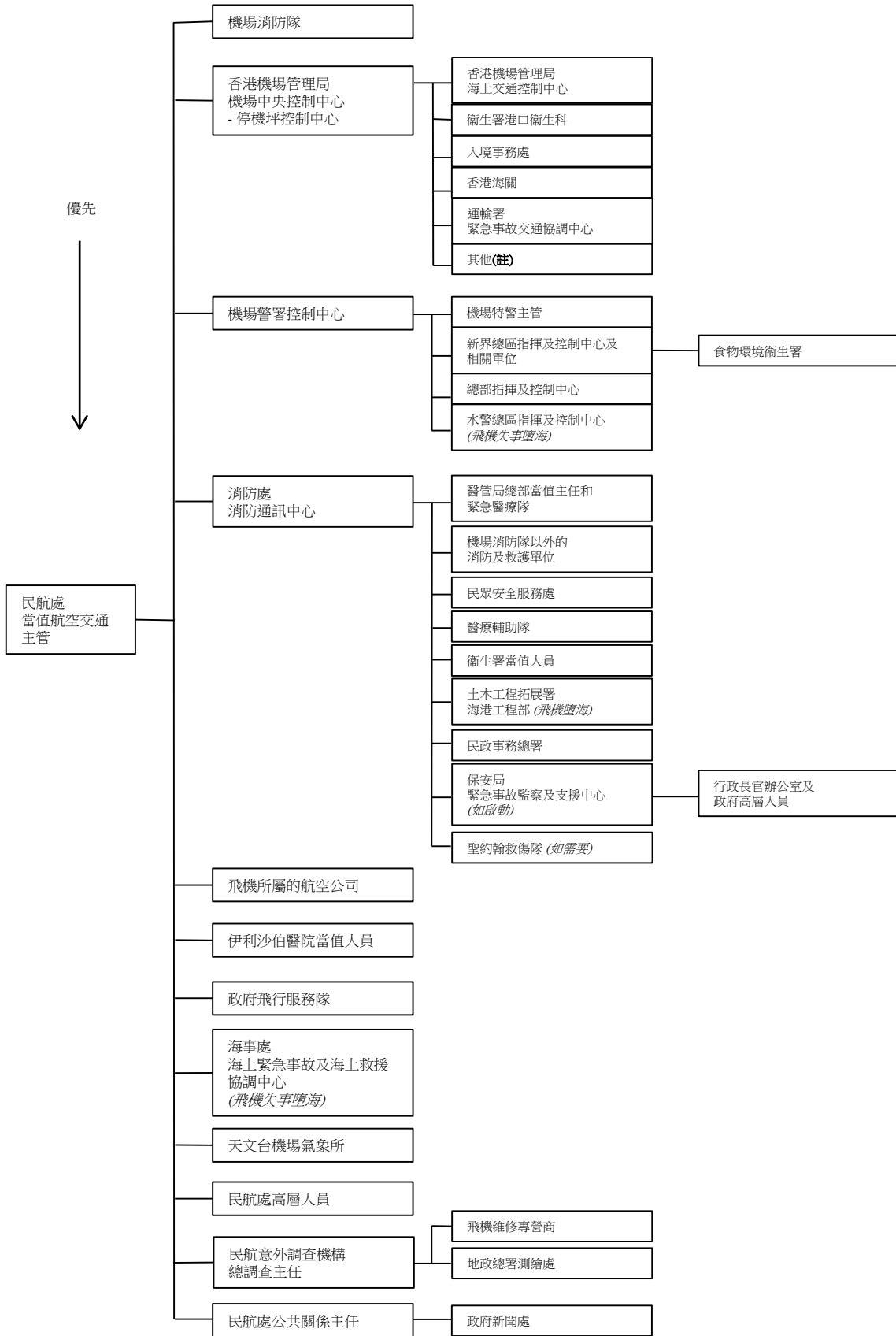
77. 各決策局、部門和其他機構如因重組、職能和可用資源有變、電話和傳真號碼更改等而須修訂本應變計劃，應立即通知保安局。

X 電話號碼及其他通訊指南

78. 有關本計劃所須參考的電話號碼，請參閱《香港緊急事故電話簿》。

政府總部
保安局
緊急事故支援組
二零二零年七月

香港空難警報系統圖



(註): 機場管理局《緊急應變程序手冊》第 2 部第 2 節的警報系統圖列出的其他機構、政府部門或單位